山南市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
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

（2024年10月30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　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和修改工作应当坚持党组织领导下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，坚持依法依规，坚持发扬民主，坚持正确价值引领，坚持立足实际、突出本村（居）特点，坚持务实管用、通俗易懂、简便易行。

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　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应当广泛征求村（居）民意见，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，组织村（居）民深入开展研究、论证、协商，拟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草案，听取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法律顾问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驻村（居）工作队等的意见建议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以将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草案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征求意见。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草案应当经村（居）民会议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四条　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在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，将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报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指导规范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第六条　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可以规范公共秩序维护、村（居）民权益保障、群众纠纷调解、民风民俗引导、生产安全促进，弘扬尊老爱幼、扶弱济困、勤俭节约、邻里和睦等良好风尚。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维护祖国统一、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、保护生态环境、提升村（居）民文明素质。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应当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抵制封建迷信、家庭暴力、涉黑涉恶、寻衅滋事、赌博酗酒等行为，推进移风易俗。

第七条　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，不得有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和村（居）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。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不符合前款规定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（居）民会议进行讨论修改。

第八条　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会议、广播、张榜、印发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公布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。

第九条　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应当监督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执行情况，定期向村（居）民会议或者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报告，提出奖惩等工作建议。

鼓励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人民调解员、法律明白人、网格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等参与监督。

第十条　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开展模范村民评选、文明家庭创建等方式，促进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。

违反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进行劝诫劝导，出现有损公序良俗、危害邻里关系、影响家庭和睦事件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召集相关当事人进行协调处理；情节较重或者屡教不改的，应当加强批评教育，采取合理的处理方式，督促改正错误，消除不良影响；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关机关。

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